

新北市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

112 年 4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20722214 號函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經費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，提供學生民主學習機會。

(二)提升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，積極參與學校及社區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

項次	時程	項目	說明
1	112 年 4 月	公布實施計畫	公布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經費原則」及本局 112 年度實施計畫
2	112 年 5 月	受理各校參與式預算計畫申請	5 月 2 日至 22 日受理各校申請。
3	112 年 6 月	計畫書公開閱覽及審核	各校申請計畫書公開閱覽，本局成立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計畫。
4	112 年 6 月	公告通過申請學校名單	公告申請通過之學校名單，並於 6 月 30 日前發核定函。
5	112 年 12 月底前	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	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、收支結算表送交本局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推動參與式預算以協助學校或社區發展為原則，且應以公共利益為目的。

(二)本局補助學校勝出團隊提案補助金，每案最高補助經常門新臺幣 8 萬元。

七、申請及審核作業：

(一)學校申請作業：請於 1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22 日提出申請，檢附申請計畫書格式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文件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本局。

(二)本局審查作業：本局成立審核小組（包含本局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代表），審核申請計畫，每校最多 1 案，本局最多補助 25 案。

(三)本局依據學校參與式預算課程開設情形、學生參與程度、學生提案、提

案展示、投票決定、執行效益，及對學校教育或社區發展之提升，酌予部分經費補助。

八、獎勵：經本局評核為計畫執行優良之學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規定辦理，核予校長敘嘉獎1次。另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辦理，核予主辦人員2名敘嘉獎2次，餘協辦及督辦之5位人員敘嘉獎1次，學校並得獎勵參與學生，私校敘獎建議比照辦理。

九、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：

（一）學校於接獲本局核定函後，檢附領據及相關文件送本局請款。

（二）學校應於辦理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，將實施成果報告書、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局，原始憑證留校保管備查。

（三）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

實施計畫書

計畫期程:

申請單位:

提案名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參與式預算計畫 實施計畫書

目錄

- 第1章 計畫目標
- 第2章 實施場域現況
- 第3章 課程開設及學生參與情形
- 第4章 計畫實施過程
 - 第1節 學生提案情形
 - 第2節 提案展示
 - 第3節 投票決定過程
- 第5章 勝選提案介紹
- 第6章 預期效益
- 第7章 經費概算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式預算計畫書申請表

申請學校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勝出團隊 提案名稱		勝出團隊 提案金額 (最高 8 萬元)	
課程開設情形	(請簡要說明課程內容及學生選課情形)		
學生參與程度	(請簡要說明學生提案、提案展示及投票決定等過程)		
社區參與程度	(請簡要說明社區於提案、提案展示及投票決定等過程之參與程度；無則免填)		
勝選提案內容	(請概要說明勝選提案內容、實施場域、實施方式、公益性，600 個字以內)		
預期效益	(500 個字以內)		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

勝選提案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校名			提案名稱			
期程：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
項次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	備註
總計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請依計畫所需編列。

二、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編列。

承辦單位

會計單位

學校校長